

# 娄烦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民政）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从职能出发，聚焦兜底保障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不断规范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推进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民政事业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通过“娄烦融媒”“娄烦宣传”公众号发布低保、临时救助等工作动态信息累计 30 余条，在基层小微权力“监督一点通”平台公示民生资金共 34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情况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行政复议情况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，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和对外宣传稿件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的程序，明确信息发布审核领导和工作人员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准确、无误，避免发布的信息出现数据不实、依据不充分的情况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信息共享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利用微信群、政务公开网站等多种形式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系列制度，不断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。目前，我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，分管领导指导落实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，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0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

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牢固树立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紧紧围绕群众关注关切，强化信息公开实效性，做到及时公开，有效公开，进一步丰富公开的形式和方式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2024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娄烦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民政）

2025年1月7日